臺南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腸病毒通報暨停課要點第四點條文勘誤表

|  |  |
| --- | --- |
| 更正後文字 | 原列文字 |
| 四、停課權責及復課程序：  (一)停課權責：  1、由校（園）長決定停、復課日期，確定停課後，啟動危機處理機制，立即至校安中心辦理通報，並通知駐區督學。  2、停課期間，為防止其他學（幼）童感染，請確實進行停課班級教室及校園環境清潔消毒，每日須追蹤停課班級學（幼）童治療情形及其他學（幼）童健康情形。  (二)復課程序：當停課原因消失，即應恢復上課，為保障學童受教權益，校（園）長決定停、復課日期後，幼兒園部分不需補課，但需依相關規定進行退費；另國中小應連同補課計畫，以公文函報本局課程發展科備查，停課期間之午餐費應依相關規定辦理退費。 | 四、停課權責及復課程序：  (一)停課權責：  1、由校（園）長決定停、復課日期，確定停課後，啟動危機處理機制，立即至校安中心辦理通報，並通知駐區督學。  2、停課期間，為防止其他學（幼）童感染，請確實進行停課班級教室及校園環境清潔消毒，每日須追蹤停課班級學（幼）童治療情形及其他學（幼）童健康情形，並填寫「停課感染人數監控表」傳真至復課為止。  (二)復課程序：當停課原因消失，即應恢復上課，為保障學童受教權益，校（園）長決定停、復課日期後，幼兒園部分不需補課，但需依相關規定進行退費；另國中小應連同補課計畫，以公文函報本局課程發展科備查，停課期間之午餐費應依相關規定辦理退費。 |